



第六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8(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 64/18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施加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此类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冲击，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反映会员国及特定国际组织(见附件一和二)对秘书长寄送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的普通照会的答复。报告也包括秘书处收集的其他数据。

会员国的答复显示它们不赞同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认为这种行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规范和按照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此外，会员国认为这种行动破坏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受这种措施影响的会员国强调单方面措施具有域外性质，因这种措施将国内法延伸向其他国家适用。会员国对单方面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报告说，单方面制裁往往对受影响国家人口造成不利影响，并妨碍国际贸易。

* A/66/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的摘要	3
三. 监测单方面措施的实施情况及研究这些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冲击	4
附件	
一.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6
亚美尼亚	6
文莱达鲁萨兰国	6
哥伦比亚	6
古巴	7
埃及	8
加蓬	8
危地马拉	8
黎巴嫩	9
马来西亚	9
马耳他	9
毛里求斯	10
墨西哥	10
缅甸	10
阿曼	11
卡塔尔	12
苏丹	12
乌克兰	13
越南	13
二. 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1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8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 64/189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采用既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并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施加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此类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冲击，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冲击，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因此，秘书处 2011 年 4 月 4 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政府就存在的任何单方面制裁以及这些制裁可能已经对国家贸易和发展造成的影响提供意见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秘书处为方便各国提出答复起见，提供了一份简短的问题单，结果，提出答复的国家多于上次报告，当时只有个会员国回应秘书长的要求。截至 2011 年 6 月中，有 18 个会员国依要求提出答复，它们是：亚美尼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加蓬、危地马拉、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阿曼、卡塔尔、苏丹、乌克兰和越南。这些答复抄录在本报告附件一。第二节提出的资料是答复者提供的，但未经其他消息来源核实。

4. 此外，还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组织、方案和机构提供关于该主题领域最近发展情况的资料和分析。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对此请求作出回应。从这三个组织收到的答复抄录于本报告附件二。

二. 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的摘要

5. 对秘书长要求就该问题提供意见一事提出答复的会员国，表示不赞同施加这种措施，认为单方面经济措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规范和按照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并破坏国家主要平等原则。

6. 确定自己是遭受经济胁迫措施打击国家的会员国，对单方面经济措施对本国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古巴指出它的国内工业继续受 50 多年来对其实施贸易和金融封锁的影响。同样的，缅甸指出该国内的外来和本国投资受到一些会员国施加的单方面措施严重影响，这对该国的生产力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苏丹指出单方面制裁限制它进入出口市场的机会并且影响到它进口技术和工业基础设施的能力，而这些技术和设施是发展其生产力所必须的。这三个国家都强调，如果没有施加制裁，他们改善社会经济条件的努力应已取得更大进展。

7. 没有受到单方面制裁影响的一些其他答复者，也表示对遭受这种措施打击的国家在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上受到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埃及、加蓬、黎巴嫩和毛里求斯提到，单方面制裁往往对受影响国的关键经济部门造成不啻冲击，因而损害人民的福利。墨西哥指出，这种措施产生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阿曼则强调这种制裁特别影响到妇女和儿童，使他们无法行使其正当人权。亚美尼亚和越南指出，制裁的不良后果，在直接受影响的国家之外也感受到，因为单方面制裁也对国际贸易自由流动和国际经济合作效力产生不利影响。

8. 西亚经社会扼要说明其负责监测的三个经济体内的最新发展情况，这三个经济体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沙地带仍受到自由流动限制和经济封锁。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进口受到极严格限制，导致维持当地民众生活水平所需的基本商品短缺，同时，出口方面的限制也妨碍贸易。苏丹自1997年以来即受到经济、贸易和金融制裁。西亚经社会指出，对石油相关活动和交易的禁止，现在已延伸至南苏丹，使人更加关切，因为南苏丹是非洲经济最落后的国家之一。西亚经社会还指出，有一个会员国禁止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口除食物和药物以外的一切商品，这一措施影响到地方工业及国内的消费者。

9. 贸发会议扼要说明目前受单方面制裁影响国家的贸易最新发展情况，包括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这些国家实施的措施，虽然规模不同，但主要冲击都包括损失贸易和外汇收入、降低生产力和就业以及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衰退，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经合组织在答复中指出，它支持按照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顺畅运作，在这一体制下，经济制裁应在解决争端的裁决发表后才可制定。

三. 监测单方面措施的实施情况及研究这些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冲击

10. 根据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研究员的著作¹自2000年以来，有23个新的单方面经济措施个案，其中18个新个案是2000年之后开始的，其余5个个案是对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久已存在的措施采取新的行动。新的18个个案中，6个个案已不再实施，12个个案仍然有效。2000年之后开始但现已不再实施的个案是：中非共和国(2003-2005年)；几内亚(2002-2010年)；几内亚比绍(2003-2004年)；海地(2001-2005年)；洪都拉斯(2009年)；乌兹别克斯坦(2005-2009年)。2000年之后开始、现在仍在继续的个

¹ Hufbauer, Gary Clyde, Jeffery J. Schott, Kimberly Ann Elliott, 和 Barbara Oegg, 2008年, "Economic Sanctions Reconsidered"。该著作经 Gary Hufbauer 和 Julia Muir 更新。

案是：白俄罗斯(2006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03年-)；斐济(2006年-)；前利比里亚查尔斯·泰勒政权(2007年-)；格鲁吉亚(2006年-)；科特迪瓦(2004年-)；有关黎巴嫩(2007年-)；²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11年-)；索马里(2010年-)；苏丹(2004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1年-)；赞比亚(2002年-)。

11. 最近的趋势显示，虽然使用广泛定义的贸易封锁仍很重要，但使用“精明”的制裁也越来越多，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不过，证据显示，单方面措施、特别是广泛的贸易封锁可以对人民福利和受影响国家的长期发展远景产生严重冲击。新近的研究显示，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和穷人往往最受影响。³ 这些制裁对受影响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视所施加制裁的性质和时间长短以及有关国家经济的整体特性而定，只能逐国逐国评估。

² 有关黎巴嫩的制裁并不是针对特定国家。更多的资料可从以下网页得到：<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pages/leb.aspx>。

³ 海湾冲突和施加制裁后伊拉克儿童死亡率增高((Ali, Mohamed M. 和 Shah Iqbal H, 2000, “Sanctions and Childhood Mortality in Iraq”, *The Lancet*, Vol. 355, No. 9218)。对海地的制裁期间，儿童营养不良情况和儿童死亡率增高((Reid, Britt C., Psoter, Walter J. Gebrian Bette, 和 Wang, Min-Qi, 2007, “The Effect of an International Embargo on Malnutrition and Childhood Mortality in rural hait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Services*, Vol. 37 No. 3)。从 69 个发展中国家取得的大量代表性数据显示，儿童的体重身高和死亡率受制裁的不利影响 (Petrescu, Iona M., 2011, “The Humanitarian Impact of Economic Sanctions”, mimeo)。

附件一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2011年5月3日]

亚美尼亚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亚美尼亚在 2008-2010 年期间没有受到经济制裁。

亚美尼亚是一个内陆国，2008-2010 年期间，虽然它没有受到直接经济制裁，但它与土耳其的边界(自 1993 年 4 月以来，西部边界)和与阿塞拜疆的边界(自 1990 年以来，东部边界)仍在关闭，造成过境费增加，财政负担加重，妨碍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关闭边界使出海得不到保证，没法利用更有效的贸易机会，对亚美尼亚参加国际合作和加入多边贸易体制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文莱达鲁萨兰国

[原件：英文]
[2011年5月10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08-2010 年期间，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哥伦比亚

[原件：英文]
[2011年5月17日]

哥伦比亚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原则上，哥伦比亚认为应该充分尊重所有国家独立发展自己的内部政策。这一原则反映于哥伦比亚宪法第 9 条，其中规定哥伦比亚的国际关系以国家主权、尊重各国人民自决和承认哥伦比亚所接受的国际法原则为基础。

2008-2010 年期间，哥伦比亚没有受到经济制裁影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1年6月3日]

古巴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古巴反对施加单方面胁迫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政治经济压力的手段，因为这种措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侵犯一个主权国家的和平、发展和安全权利。这种措施也违反主权国家间和平共处的原则。这种措施在本质上是一种持续威胁一个国家稳定的行为，侵害主权和政治独立权利，破坏贸易和航行自由及多边贸易体制的规范。

古巴继续受到 50 多年来美利坚合众国施加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政策的影响。

美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构成古巴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这个政策的法律基础不变，但加强了政治、行政和压制机制，以更有效地执行政策，特别是压制和骚扰古巴在全世界的商业和金融交易。继续禁止从古巴向美国出口一切种类的产品和服务。继续禁止从美国向古巴出口任何产品和服务，只有非常少数和严格管制的例外。任何国家的商船停靠古巴港口。仍然是 180 天内不准进入美国港口。任何国家的任何公司如与美国公司有任何种类的从属关系或利益关系，不得与原籍古巴的公司进行贸易，不论公司总部所在国家与古巴的关系如何，亦不论公司原籍国的法律或国际法的规范如何。同古巴有商业联系的第三国公司，不论在世界任何角落，都受到美国政府当局的迫害、威胁和制裁，不论其原籍、基金为何，亦不论其与美国是否有联系。古巴同第三国的金融交易受到更加强烈的骚扰，不论这些国家同古巴的关系如何，亦不论使用的货币如何以及有关国家现行的银行准则如何。通常美国政府禁止美国公民前往古巴旅行，除了非常少数和严格管制的例外。这一复杂的法律和法规木头框架没有拆除。对古巴的封锁是美国历史上对一个国家实施的最长久和最有力的封锁。这个封锁虽然是在 1962 年正式下令，但其实施于 1959 年古巴革命成功之时起即已开始。在性质上，美国对古巴的封锁属于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第 2 条 C 款所定的种族灭绝行为，以及 1909 年伦敦海军会议通过的海战法宣言所述的经济战行为。这个封锁继续具有显著的域外性质，因对古巴的单方面制裁，其效力超越美国领土，对第三国公司及公民造成影响。美国实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对古巴人民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金本位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共达 7 500 多亿美元。

尽管国际社会越来越强烈要求美国政府改变对古巴的政策、解除封锁和使双边关系正常化，美国政府仍维持其对古巴的政策不变。封锁继续是一种荒谬的、

非法的、不道德的政策，不能、将来也不能实现它的目的，即改变古巴人民保全其主权、独立和自决权利的决心；它只会造成人民贫困和痛苦，限制和推迟国家的发展和严重损害古巴的经济。封锁是一种单方面的、不道德的政策，在美国和国际社会都受到反对。美国必须毫不拖延地无条件解除封锁。古巴要求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使用经济胁迫措施。古巴坚决反对使用这种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政治经济压力的手段。

埃及

[原件：英文]

[2011年4月15日]

埃及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08-2010年期间，埃及没有受到经济制裁影响。

埃及坚决反对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经济胁迫的手段，理由如下：(a) 这种措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规、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b) 完全违背多边主义原则和所有国家都应遵守的按照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c) 对受影响国家的关键经济部门造成不利影响，包括金融、银行、投资和旅游业部门；(d) 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利及社会经济发展，因为这种措施对健康、营养、水质、教育和文化直接造成不利影响。埃及呼吁所有国家避免承认这种单方面措施，并支持受影响国家因有国家违反国际议定行为规范而受到的任何损害要求赔偿。

加蓬

[原件：英文]

[2011年4月22日]

加蓬不赞同施加单方面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加蓬认为冲突应通过对话和协商解决。加蓬鼓励多边主义而非单边主义。这种单边解决办法应予阻止，因它对一般民众造成严重后果，包括日益贫穷和其他社会疾病。

2008-2010年期间，加蓬没有受到经济制裁影响。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11年6月16日]

危地马拉不赞同施加单方面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类措施胁迫他国，以使该国行使其主权权利时听命于它，或取得任何这类利益，这是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宣言》中明确规定的。

危地马拉国认为国家间的国际关系非常重要。在这一意义上，在全球化进程的框架内和平共处一类的主题，应是各国在经济和技术发展及国际贸易领域须处理的基本优先事项，特别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

危地马拉国认为任何措施，不论是单方面的或其他性质的，如影响个人的或集体的适当人类发展，各国都应以予以排斥，因必须尊重各国人民的基本权利。

继续使用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政治经济胁迫手段，妨碍自由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发展。这种措施是一种反经济措施，其唯一结果是贫穷和发展不足。

2008-2010 年期间，危地马拉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黎巴嫩

[原件：英文]

[2011 年 5 月 17 日]

黎巴嫩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这种毁灭性措施影响发展中国家人民多于影响他们的政府。这种措施极之无效而且起反作用。

2008-2010 年期间，黎巴嫩没有受到经济制裁影响。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2011 年 5 月 4 日]

马来西亚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这种施加措施作法同当前国家间日益互赖和互动的趋势格格不入。这种作法也违反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的文字与精神。单方面措施在性质上是歧视性的，目的是为打击目标国的特定政治议程服务。这些措施具有域外性质，因为它们将国内法延伸至向其他国家适用。

2008-2010 年期间，马来西亚没有受到经济制裁影响。

马耳他

[原件：英文]

[2011 年 4 月 25 日]

马耳他不赞同施加单方面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马耳他本身没有实施自己的单方面制裁，它在制裁活动上只执行安全理事会

的决议和欧洲联盟的条例和决定。这些制裁的执行是不分国家是发展中国家抑或是发达国家的，但必须在有关案件中国际社会认为这些制裁是一种有效的政策工具。

2008–2010 年期间，马耳他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2011 年 5 月 4 日]

毛里求斯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08–2010 年期间，毛里求斯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多边进程必须不被单边措施破坏。通过经济制裁达成政治目的，可能无助于实现所期望的国家长期目标，因为大多时间是一般民众的日常生活受苦。

墨西哥

[原件：英文]

[2011 年 5 月 5 日]

墨西哥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08–2010 年期间，墨西哥没有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墨西哥重申它坚决反对实施单方面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经济胁迫的手段，如果这些措施在《联合国宪章》中没有法律基础。制裁只能由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以决议或建议产生。单方面经济措施不遵守这些原则时，会产生违反国际法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这些措施也意味抛弃外交和对话作为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适当手段。

缅甸

[原件：英文]

[2011 年 5 月 3 日]

缅甸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目前对缅甸施加的单方面制裁完全无理，而且也违反国际法。此外，缅甸认为这种单方面措施起反作用，剥夺国家的发展权利。

2008–2010 年期间，缅甸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

由于一些西方国家施加经济制裁，不仅外来投资，就是缅甸公民的投资也受到严重影响。例如，切割-制造-包装公司在制裁之前共有 289 间，现在，其中 182 间仍在执业，107 间被迫结业，造成 13 951 名工人失业。

此外，外来投资是缅甸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外来投资受到障碍连同长期停止国际组织的官方发展援助，使得经济发展缓慢，同时也影响到国家的社会经济进步。

目前有国家使用制裁作为压迫缅甸的政治手段。缅甸认为这种制裁是不合理的，它希望这些制裁行为停止。尽管遭受制裁，但在国家政府和人民共同努力下，社会经济条件仍得到改善、进步。如果没有制裁，缅甸应能取得更大的进步。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2011 年 6 月 6 日]

的确，大多数大国和大经济集团利用经济、军事和技术优势和政治两极化，将它们愿望和意识形态强加于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它们施加专横的胁迫措施、包括制裁、禁止、冻结和没收等等，迫这些国家屈服。这些措施采取各种不同形式，包括金融、经济、军事和技术，甚至空域亦包括在内。这完全违反国际法律和文书规定的国际合法性。

使用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方式，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加强各国间团结、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原则。

在联合国以各种方法致力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这些措施违反规范一切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国际关系的法律、原则和标准，这些法律、原则和标准的目的是扩大所有国家间的商业、经济、金融和其他方面的互动，使发展中国家加入全球多边经济。

对于使用这些单方面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及敲诈的一种方式，联合国机构、安全理事会和全世界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都通过各种决议和决定予以谴责，特别是大会就这个问题通过了许多决议，但都没有作用；在这些决议中，国际社会极力表示必须消除这些措施和采取切实步骤确保永远不再使用这些措施。

我们不要忘记，通过和实施这些单方面措施及进行陆、海、空禁运的行为，妨碍受影响国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影响妇女和儿童，使他们不能同其他人一样享受生活，同时妨碍他们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及充分享受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合法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人人有权过适当水平的生活，亦即确保健康和福利以及有权得到食物、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因此，作为这些专横措施的一

部分、向许多发展中国家施加的禁运，明确违反国际法和人权，必须迅速无限制和无条件地予以终止。

无可否认，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对所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合法经济利益构成威胁。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必须共同努力，建立和加强国际经济条件，使各国毫无区别，在获得国际商业、金融和经济体制的惠益方面，机会平等。这些组织还必须考虑用什么方法补偿措施针对国家因采取这些单方面措施国家的行为而蒙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失及损害。

国际社会事实上不停谴责对一些国家施加的措施，特别是鉴于某些区域最近发生的情况。必须采取坚决立场，要求终止这一全世界都反对的政策：使用任何形式的单方面专横经济措施，以对发展中国家建立霸权，迫它们屈服。终止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建立国际关系的有利气氛和加强国际合法性在维持国家主权平等上的作用。

阿曼苏丹国因此认为这些措施违反国际规范和文书并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卡塔尔

[原件：英文]

[2011年5月4日]

卡塔尔支持大会第64/189号决议的原则，这些原则符合卡塔尔的外交政策总方针：促进容忍、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友好关系原则和国际合作，反对一切形式的对任何国家的经济政治胁迫。为了上述理由，卡塔尔支持解决美利坚合众国年年对古巴施加的经济封锁。

苏丹

[原件：英文]

[2011年5月2日]

苏丹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因为这些措施封锁进入国际市场，限制进口技术、工业基础设施和备件以提高国家的生产力。施加这种制裁限制经济成长和影响受制裁国家的福利。

2008-2010年期间，苏丹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如下：

- 限制进入美国市场销售国内产品和从美国生产者进口
- 限制取得美国技术和备件
- 阻止美国公司在苏丹投资

- 禁止银行转账；所有苏丹开始的转账，或苏丹为受益人的转账，继续被美国政府封锁；这严重影响苏丹，因它无法支持杂志和书籍每年的订购费，同时也无法购买教育目的的软件
- 由于美国施加的单方面制裁，苏丹不能取得减让性贷款和/或多边捐赠方案。

上述措施是美国于 1997 年施加的，现在仍有效。有国家承诺在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后将会解除这些措施，但现在并不肯定，因为现在就快充分执行这个协议时，又把达尔富尔问题增列入先决条件清单。

国家大部分的经济活动领域受到严重影响，包括农业生产和相关工业、航空服务、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最近许多飞机引擎故障，造成人员死亡，有人认为是美国施加的制裁所致。

苏丹 13 年来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进行其“工作人员监测方案”，已达成方案的大部分目标，包括定时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付款和取得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债务救济资格。但是尽管如此，为了政治上的理由，苏丹从来没有得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债务救济。

让个别国家对其他国家施加单方面措施，是违反国际法和破坏联合国存在的理由的，不能予以容忍。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11 年 5 月 20 日]

乌克兰没有任何法律或条例支持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经济胁迫的手段。同样的，乌克兰政府不接受使用经济措施作为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同时在它与各国的关系上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国际法规范和贸易及航行自由。

越南

[原件：英文]

[2011 年 5 月 11 日]

越南不赞同施加单方面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这种措施对这些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产生不利冲击，对国际贸易与发展也造成不利影响。施加经济措施应符合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像国际社会所有国家一样，越南在 2008-2010 年期间，间接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这种措施限制国际贸易自由流动，对国家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附件二

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11年5月3日]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兹提供资料，以纳入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报告。

施加惩罚性措施、包括制裁对发展中国家全体人口都造成影响，但不一定及其原定目标。这种“集体惩罚”让目标国公民、包括儿童受到重大影响。这种措施导致收入减少，直接影响到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进度，因其对国家预算产生不利冲击。这些行动也违反大会第64/189号决议。

西亚经社会对2008-2010年期间经社会区域国家受到经济制裁影响的情况，提出如下报告。

目标国	制裁性质	施加制裁国家	施加制裁日期	制裁仍生效?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流动受限制和经济封锁(加沙地带)	以色列	流动受限制(2000年)经济封锁: 2007年6月(加沙地带)	是
苏丹	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	美利坚合众国	1997年10月	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经济制裁(非食物或药物项目的一般出口禁运)	美利坚合众国	2004年5月	是

西亚经社会对上述制裁对个别国家的影响、包括对其贸易与发展的影响报告如下：

苏丹

美利坚合众国——世界最大的经济体——施加的全面贸易封锁严重妨碍苏丹经济体的贸易和发展进程。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限制同苏丹石油和石油化学工业方面的贸易，而这是苏丹最重要的收入来源。虽然石油相关出口和专门知识交流，同世界其余国家仍在继续，但不能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经济和技术接触，对苏丹石油工业不利。事实上，石油相关活动和交易的禁止延伸至南苏丹，这更使情况复杂，因为南苏丹是世界上经济最落后的地区之一，尽管它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虽然南苏丹现政府不是美国制裁的目标，但这一政策不仅导致美国贸易制裁目标政府所管制的苏丹无辜平民痛苦，也导致南苏丹当局所管制的无辜平民痛苦，而这个当局正试图在这种目标不清的制裁之下改善经济条件。

禁止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进出口也损害到地方工业和消费者。工业不能进入世界最大的经济体，也不能从美利坚合众国得到技术方面的物品和服务，使到这一部门失去效能。消费者也不能购买美国物品和服务，而这些物品和服务的质量可能比目前普通苏丹人能获得的物品和服务的质量好。制裁也妨碍就业增长。鉴于苏丹高生殖率，年青人激增和青年高失业率，制裁对国家青年造成不成比例的冲击。

整体而言，同世界最大经济体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受到全面限制，严重妨碍苏丹经济体的贸易和发展进程。限制进入美国市场妨碍出口，减少可能收入，对国家的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包括推迟千年发展目标的可能实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禁止食物和药物以外的美国产品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口，使共和国的贸易和发展受到妨碍。为发展目的所需的一系列物品和服务，或不能取得或受到限制，因为消费者必须付出较高的价格才能从非美国来源取得这些物品和服务。这影响到地方工业和消费者。地方工业不能取得高技术的物品和服务，使产出更具效力；消费者也不能享用美国制产品，这些产品的质量可能比现有的其他产品质量好。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经济方面的限制和流动方面的限制对社会每一领域的巴勒斯坦人都产生严重影响。经济极大依赖外来援助和以色列经济。进口方面的严格限制导致维持适当生活水平所需的许多基本商品短缺。出现限制也妨碍同外面世界的贸易，确保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经济的霸权。高失业率令人担心，并迫使当局以低于平均率方式雇用工作人员，以防止高涨的劳动力边缘化。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也成问题，因为预算、体制和基础设施都受到限制，而这些限制都可直接归因于施加上面所述的种种限制。

对加沙地带的经济和贸易封锁对贸易与发展造成严重影响。进出口的限制不仅妨碍同外面世界的贸易，也妨碍同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贸易。对“双重用途”进口品的严格管制也导致基础设施不足——基础设施的情况原已很坏。因此，水电供应情况恶化，对经济和创造就业活动造成严重妨碍。对平民造成的普遍不利影响，导致教育和卫生(包括心理卫生)方面的不良影响，包括收入水平。

此外，西亚经社会提出如下意见：

- 先前和现在继续在西亚进行的单方面制裁，显示造成更多的紧张和失望，对社会和民众造成全面的不良影响；
- 整个区域都认为单方面制裁是西方霸权的一个工具，尤其因为大部分现行的和先前的制裁都是西方国家所施加的，即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国家。因此，由于制裁的目的通常在于削弱一个政府和/或迫使它采取某

些步骤或改变政策，结果往往造成升高的反西方情绪以及地方对有关政府/政权的加强支持，从而使有关政府/政权的合法性更高；

- 单方面制裁的最严厉个案是以色列对加沙地带施加的封锁。这一封锁不仅违反国际法有关国际贸易的原则，而且也违反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的其他方面，亦即第 33 条，其中禁止集体惩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原件：英文]

[2011 年 4 月 12 日]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兹提供资料，以纳入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报告。

贸发会议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经济胁迫手段。《阿克拉协定》(2008 年贸发会议第 12 届大会产生)敦促各国避免实施任何违反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它并强调，有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必须处理单方面措施问题，因为这种措施可能作为非关税贸易壁垒；同时应作出国际努力以减少或消除这些措施。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影响目标国公民的经济社会福利，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的福利。此外，这些措施在域外实施时还对第三国造成经济金融损害。

贸发会议对 2008–2010 年期间，受经济制裁影响国家的情况，提出如下报告：

目标国	制裁性质	施制裁国家	施制裁日期	制裁仍生效?
古巴	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美国	1960 年代初	是
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排除在普遍优惠制之外	普遍优惠制的一些捐国	1970 年代初至 2000 年代	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影响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加入进程	世贸组织一些成员	三个国家申请加入世贸组织时(1990 年代至 2000 年代)	是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以色列在西岸施加的关闭政策，2007 年中以来对加沙地带的经济封锁。 此外，以色列在西岸建筑隔离墙使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更为经济孤立和碎裂。	以色列	1990 年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施加的关闭政策(2000 年 9 月加强)。 2002 年开始西岸建筑隔离墙(几已完成)。2007 年 6 月开始封锁加沙地带。	是

贸发组织说明上述制裁对国家的影响、包括对其贸易与发展的影响情况如下。

普遍优惠制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非互惠性的优惠市场准入。由于优惠幅度可能非常有利，排除在普遍优惠制体制之外，可能意味农产品和制成品出口商失去竞争力。胁迫措施也影响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推迟了它们加入国际贸易体制的进程。

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封锁对古巴经济及古巴公民的生活水平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古巴政府报告说，截至 2009 年底，封锁造成的整个直接经济损失，保守地计算，高达 1 000 亿美元。这些损失是因为古巴政府、企业和公民在取得货品和服务以及筹措资金方面须付额外费用。封锁影响到古巴公民生活的关键方面，诸如公共卫生和食物供应。此外，封锁严格限制了国家科技等战略部门的发展，以及信息学和通讯等工业的发展，因为美利坚合众国在这些领域占优势地位。如果封锁措施在域外实施，则第三国的商业和投资也可能受到影响。

自 2000 年以来，以色列加强其关闭政策，这个政策限制人民和货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部和向领土外的流动。这使残余的经济碎裂成为孤岛，大大增加了交易费用，并且限制进入世界市场。许多现存企业变成多余，潜在的投资没有了。1998 年巴勒斯坦的生产基础(工厂、农场、树木、房屋和土地)至少有三分之一在一再的对抗中或被破坏，或完全恶化，但都没有更换。以色列目前正在建筑的 709 公里：“隔离墙” 将近完成，这项建筑工程没收了西岸 15%最肥沃的土地，同时以色列的安全政策限制渔民出海，并使加沙 30%的可耕地不让农民使用。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 月以色列对加沙的军事攻击，费用近于 40 亿美元(几乎是加沙 2006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三倍)。这些政策的累积影响造成 1999 年至 2009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下降 14%以上，并造成极度贫穷和极高的失业率以及加深依靠外来援助和以色列经济。估计 2009 年巴勒斯坦的出口较 1999 年水平低 40%。贸易赤字继续等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60%；整个赤字 66%以上出于从以色列的净进口。这大于 2009 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收到的捐助者支助 24 亿美元。所有这些因素损害一个将来可以生存的主权巴勒斯坦国家的前景。

虽然对有关国家施加的胁迫措施，规模不同，但主要影响都是：贸易和外汇收入损失；生产力和就业下降；民众得到的物品和服务有限、包括卫生、教育、科技；交易费用较高；生活水平较低；没有机会加入一个无歧视的、开放的国际贸易体制。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原件：英文]

[2011年4月18日]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兹提供资料，以纳入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报告。

经合组织不赞同施加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经合组织支持按照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顺畅运作，在这一体制下，经济(即贸易)制裁应在解决争端的裁决发表后才可制定。
